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 年度除字第189 號

聲 請 人 豐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寶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博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本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 年7 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阮豐富	8,000,000 元	109年1 2月23 日	無	WG0000000

